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華商人字第1140004512號

附件：A09030000E_1140055904_senddoc1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改分發私立學校之實習教師年資，得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

依據：依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3520B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針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師範校院結業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範，發布旨揭解釋令。
- 二、有前開情事並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 三、請有以上情事者至人事室申請補繳相關年資。

校長 王世如